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SE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項	目	頁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營運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20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2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RISE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52 號四樓
4 F., No. 52, Sec. 1, Nanjing E. Rd., Taipei, Taiwan
TEL: (02)2580-3599 FAX: (02)2580-3526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公鑑：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純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三及五(一))	\$ 126,864,870	6.65%	\$ 105,663,956	5.90%
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五(二))	405,500,000	21.24%	313,000,000	17.47%
應收款項(附註三及五(三))	74,141,665	3.89%	32,220,567	1.80%
預付款項(附註五(四))	6,495,667	0.34%	5,534,642	0.31%
其他流動資產	2,504,119	0.13%	2,066,809	0.12%
流動資產合計	615,506,321	32.25%	458,485,974	25.60%
非流動資產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255,500,000	13.39%	303,000,000	1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五(六))	1,018,691,893	53.39%	1,011,411,096	56.50%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五(七))	9,820,809	0.51%	6,419,830	0.36%
什項資產(附註五(八))	3,196,998	0.17%	3,736,071	0.21%
遞延資產(附註三、五(九)及(十五))	5,606,345	0.29%	7,267,782	0.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2,816,045	67.75%	1,331,834,779	74.40%
資產總額	\$ 1,908,322,366	100.00%	\$ 1,790,320,753	100.00%
負債及淨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五(十))	\$ 75,977,488	3.98%	\$ 66,724,944	3.7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五(十五))	30,334,252	1.59%	27,615,017	1.54%
預收款項(附註五(十一))	170,956,927	8.97%	183,911,970	10.28%
其他流動負債	877,032	0.05%	796,425	0.04%
流動負債合計	278,145,699	14.59%	279,048,356	15.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負債(附註三及五(十五))	3,660,806	0.19%	3,884,209	0.22%
什項負債	40,648,469	2.13%	43,930,032	2.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309,275	2.32%	47,814,241	2.67%
負債總額	322,454,974	16.91%	326,862,597	18.26%
淨值				
基金				
創立基金(附註一及五(十六))	5,500,000	0.29%	5,500,000	0.31%
其他基金(附註一及五(十六))	12,652,931	0.66%	12,652,931	0.71%
公積				
捐贈公積(附註五(十七))	53,631,785	2.81%	53,631,785	3.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514,082,676	79.33%	1,391,673,440	77.72%
淨值合計	1,585,867,392	83.09%	1,463,458,156	81.74%
負債及淨值合計	\$ 1,908,322,366	100.00%	\$ 1,790,320,753	100.0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小計	%	小計	%
收入				
業務收入(附註三及五(十三))				
服務收入	\$ 628,012,426		\$ 582,513,108	
專案計畫收入	36,070,001		23,938,593	
其他業務收入	40,712		41,770	
業務收入合計	\$ 664,123,139	100.00%	\$ 606,493,471	100.00%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附註三及五(十四))	\$ 20,886,017		\$ 20,670,185	
其他業務外收入	513,540		246,156	
其他業務外收入合計	\$ 21,399,557	3.22%	\$ 20,916,341	3.45%
收入合計	\$ 685,522,696	103.22%	\$ 627,409,812	103.45%
支出				
業務支出				
服務支出	\$ 427,359,011		\$ 398,767,238	
管理支出	71,412,999		59,089,762	
專案計畫支出	34,342,360		22,520,712	
業務支出合計	\$ 533,114,370	80.27%	\$ 480,377,712	79.21%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 27,016		\$ 49,369	
其他業務外支出	501,059		-	
其他業務支出合計	\$ 528,075	0.08%	\$ 49,369	0.0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三及五(十五))	29,471,015	4.44%	27,871,394	4.60%
支出合計	\$ 563,113,460	84.79%	\$ 508,298,475	83.81%
本期稅後賸餘(短絀)	\$ 122,409,236	18.43%	\$ 119,111,337	19.64%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創立基金	其他基金	捐贈公積	累積賸餘	合計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500,000	12,652,931	53,631,785	1,272,562,103	1,344,346,819
一一三年度稅後賸餘	-	-	-	119,111,337	119,111,337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00,000	\$ 12,652,931	\$ 53,631,785	\$ 1,391,673,440	\$ 1,463,458,156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500,000	12,652,931	53,631,785	1,391,673,440	1,463,458,156
一一四年度稅後賸餘	-	-	-	122,409,236	122,409,236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00,000	\$ 12,652,931	\$ 53,631,785	\$ 1,514,082,676	\$ 1,585,867,392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151,880,251	\$ 146,982,73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742,396)	(10,634,191)
呆帳(其他收入)	-	93,45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40,137,855	136,441,99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90,964,091	75,321,834
各項攤提	5,396,621	1,773,913
處分資產損益	464,608	-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2,500,000)	(124,856,60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034,549)	(4,055,68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61,025)	(145,6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7,310)	(1,570,610)
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500,000	105,500,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52,544	4,162,61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955,043)	271,6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607	727,47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81,563)	4,819,05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 141,626,836	\$ 198,390,015
收取利息	11,882,863	10,602,116
支付利息	(27,016)	(49,369)
支付所得稅	(27,615,017)	(27,581,89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5,867,666	\$ 181,360,8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09,496)	(111,003,020)
增加無形資產	(3,696,329)	(6,056,427)
增加遞延資產	-	(5,666,6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9,073	3,159,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4,666,752)	\$ (119,566,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200,914	61,794,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663,956	43,869,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864,870	\$ 105,663,956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民國六十九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四個電機工業機構共同捐助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整為創立基金，成立為非營利之財團法人機構。設立宗旨為協助政府推進經濟建設，促進電機工業之發展，並交換大電力研究及試驗之學術與經驗，建立中華民國大電力研究及試驗之世界性地位。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 一、訂定大電力研究及試驗從業人員之合格標準，並簽發授權證書。
- 二、研究發展有關大電力研究及試驗所需之技術與設備，並訂定其合格標準。
- 三、辦理電力研究及試驗所需儀表之檢驗、校正及測試業務。
- 四、接受政府機關及企業機構委託辦理電力、電機、電子、能源、環境及化學有關之研究、試驗、檢定、檢查與產品驗證業務。
- 五、接受政府機關及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協助產業升級及技術創新、技術移轉、智權侵害及輔導與認證業務。
- 六、舉行電力、電機、電子、能源、環境及化學有關的研究與試驗之學術會議與觀摩，並辦理從業人員之訓練與資格認證。
- 七、從事電力、電機、電子、能源、環境及化學有關之規範與標準研究，並編譯、著作及出版有關研究及試驗之圖書刊物。
- 八、介紹國內外電力、電機、電子、能源、環境及化學有關的研究與試驗之動態及資訊。
- 九、與國外大電力研究及試驗組織聯繫，並參加國際性有關大電力研究及試驗之組織與活動。
- 十、其他有關電力、電機、電子、能源、環境及化學有關的研究及試驗事項之辦理。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2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中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金融工具投資

本法人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係按原始成本認列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10-60 年；機械及設備，2-20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2-20 年；什項設備，3-20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淨值其他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淨值其他項目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2-5 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收入

收入包含服務收入及專案計畫收入等。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提撥 6% 至 10% 之退休金數額並儲於銀行開立專戶，認列為當期費用。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提撥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餘額及退職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252,119,581 元及 672,604 元。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餘絀，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其他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本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本期所得稅資產。本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中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中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無資產累計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157,139 元及 517,305 元。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 用 金	\$ 300,000	\$ 300,000
活 期 存 款	126,564,870	105,363,956
合 計	<u>\$ 126,864,870</u>	<u>\$ 105,663,956</u>

(二) 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定期存款	\$ 405,500,000	\$ 313,000,000
合 計	<u>\$ 405,500,000</u>	<u>\$ 313,000,000</u>

(三) 應收款項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73,880,096	31,845,547
減：備抵呆帳	(55,887)	(55,887)
其他應收款	317,456	430,907
合計	<u>\$ 74,141,665</u>	<u>\$ 32,220,567</u>

(四) 預付款項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2,636,770	\$ 2,247,008
用品盤存	3,858,897	3,287,634
進項稅額	-	-
合計	<u>\$ 6,495,667</u>	<u>\$ 5,534,642</u>

(五) 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超過十二個月且非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 內變現之定期存款	\$ 255,500,000	\$ 303,000,000
合計	<u>\$ 255,500,000</u>	<u>\$ 303,000,000</u>

(六)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合計
114/1/1餘額	\$ 179,858,862	\$ 520,925,265	\$ 1,023,861,686	\$ 4,762,444	\$ 29,575,554	\$ 21,295,425	\$ 1,780,279,236
增添	-	-	59,089,139	15,210	573,712	41,831,435	101,509,496
處分	-	-	(62,031,782)	(2,094,915)	(91,000)	-	(64,217,697)
其他變動	-	-	31,057,271	-	(62,800)	(33,794,471)	(2,800,000)
114/12/31餘額	\$ 179,858,862	\$ 520,925,265	\$ 1,051,976,314	\$ 2,682,739	\$ 29,995,466	\$ 29,332,389	\$ 1,814,771,035
累積折舊及減損							-
114/1/1餘額	\$ -	\$ 215,603,550	\$ 539,236,936	\$ 4,158,820	\$ 9,868,834	\$ -	\$ 768,868,140
折舊費用	-	11,307,348	76,212,743	161,419	3,282,581	-	90,964,091
處分	-	-	(61,567,174)	(2,094,915)	(91,000)	-	(63,753,089)
其他變動	-	-	62,800	-	(62,800)	-	-
114/12/31餘額	\$ -	\$ 226,910,898	\$ 553,945,305	\$ 2,225,324	\$ 12,997,615	\$ -	\$ 796,079,142
114/12/31淨額	\$ 179,858,862	\$ 294,014,367	\$ 498,031,009	\$ 457,415	\$ 16,997,851	\$ 29,332,389	\$ 1,018,691,893
成本							
113/1/1餘額	\$ 179,858,862	\$ 520,925,265	\$ 952,244,247	\$ 4,762,444	\$ 15,912,113	\$ 12,669,490	\$ 1,686,372,421
增添	-	-	35,784,269	-	6,415,147	68,803,604	111,003,020
處分	-	-	(17,057,206)	-	(38,999)	-	(17,096,205)
其他變動	-	-	52,890,376	-	7,287,293	(60,177,669)	-
113/12/31餘額	\$ 179,858,862	\$ 520,925,265	\$ 1,023,861,686	\$ 4,762,444	\$ 29,575,554	\$ 21,295,425	\$ 1,780,279,236
累積折舊及減損							-
113/1/1餘額	\$ -	\$ 204,296,166	\$ 494,727,955	\$ 3,991,288	\$ 7,627,102	\$ -	\$ 710,642,511
折舊費用	-	11,307,384	61,566,187	167,532	2,280,731	-	75,321,834
處分	-	-	(17,057,206)	-	(38,999)	-	(17,096,205)
其他變動	-	-	-	-	-	-	-
113/12/31餘額	\$ -	\$ 215,603,550	\$ 539,236,936	\$ 4,158,820	\$ 9,868,834	\$ -	\$ 768,868,140
113/12/31淨額	\$ 179,858,862	\$ 305,321,715	\$ 484,624,750	\$ 603,624	\$ 19,706,720	\$ 21,295,425	\$ 1,011,411,096

1. 本中心公務車已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車險。
2. 本中心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等已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 9,540,025	\$ 3,483,598
增添	3,696,329	6,056,427
其他變動	2,800,000	-
成本小計	\$ 16,036,354	\$ 9,540,025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3,120,195	\$ 1,758,663
增添	3,095,350	1,361,532
其他變動	-	-
累計攤銷小計	\$ 6,215,545	\$ 3,120,195
累計減損	-	-
帳面金額	\$ 9,820,809	\$ 6,419,830

(八) 什項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租辦公場所、租車押金	\$ 320,478	\$ 302,181
台灣科技總部管理基金	213,500	213,500
資本門保證金	1,393,020	2,055,420
委辦計畫保證金	1,250,000	1,144,970
其他	20,000	20,000
存出保證金合計	\$ 3,196,998	\$ 3,736,071

(九) 遞延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攤銷費用	\$ 4,449,206	\$ 6,750,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7,139	517,305
合計	\$ 5,606,345	\$ 7,267,782

(十) 應付款項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72,015,652	\$ 62,031,674
應付營業稅	3,961,836	4,693,270
代收款	-	-
合計	\$ 75,977,488	\$ 66,724,944

(十一) 預收款項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70,956,927	\$ 183,911,970
合計	\$ 170,956,927	\$ 183,911,970

(十二) 什項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房屋押金	\$ 1,897,066	\$ 1,897,066
廠商履約保證金	38,751,403	42,032,966
合計	\$ 40,648,469	\$ 43,930,032

(十三) 業務收入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 628,012,426	\$ 582,513,108
專案計畫收入	36,070,001	23,938,593
其他業務收入	40,712	41,770
合計	<u>\$ 664,123,139</u>	<u>\$ 606,493,471</u>

(十四) 財務收入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11,769,412	\$ 10,680,326
租賃收入	9,116,605	9,989,859
合計	<u>\$ 20,886,017</u>	<u>\$ 20,670,185</u>

(十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157,139</u>	<u>\$ 517,305</u>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660,806</u>	<u>\$ 3,884,209</u>

2.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賸餘	\$ 151,880,251	\$ 146,982,731
加：稅務帳外調整數	11,534,695	1,760,922
減：資本支出抵減	-	-
減：免稅所得	(11,743,682)	(10,652,394)
課稅所得	\$ 151,671,264	\$ 138,091,259
乘以稅率	20%	20%
應納所得稅	\$ 30,334,252	\$ 27,618,2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減數	(639,834)	476,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減)數	(223,403)	(223,3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9,471,015	\$ 27,871,3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23,403	223,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變動數	639,834	(476,520)
所得稅費用調整	-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	(3,2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0,334,252	\$ 27,615,017

(十六) 基金

1. 本中心於民國六十九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四個電機工業機構共同捐助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整為創立基金，成立為非營利之財團法人機構。
2. 依本中心 88 年 1 月 24 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將本中心不動產土地、房屋帳列價值合計 12,652,931 元登記為本中心財產總額並帳列其他基金項下。
3. 本中心為永久存立，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清算後其剩餘財產悉歸國庫。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創立基金	\$ 5,500,000	\$ 5,500,000
其他基金	12,652,931	12,652,931
合計	\$ 18,152,931	\$ 18,152,931

(十七) 公積(捐贈公積)

捐贈者名稱	捐款或捐贈設備名稱	捐贈金額
長興電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變壓器 161KV	\$ 19,90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變壓器 161KV	13,949,700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變壓器 161KV	12,372,08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6,000,000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200,000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冷氣機性能測定裝置用微電腦系統	1,210,000
合	計	<u>\$ 53,631,785</u>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中心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中心之關係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董事長、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師及處長分別為本中心之董事及監察人
長興電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為本中心之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副總經理、廠長分別為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高級顧問、副理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為本中心之常務監察人及董事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總裁為本中心之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研究所所長為本中心之監察人
伸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董事長為本中心之董事
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總經理為本中心之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副總經理為本中心之董事
華江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經理為本中心之董事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本中心主管機關附屬機關且其技正為本中心之董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本中心主管機關附屬機構且其副局長為本中心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一一四年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業 務 收 入	租 金 支 出	應 收 關 係 帳 款
臺灣電力(股)	\$ 4,850,744	\$ 385,320	\$ 302,606
大同(股)	8,061,137	-	781,831
士林電機(股)	9,378,584	-	10,719,078
亞力電機(股)	4,028,729	-	115,500
東元電機(股)	17,097,760	-	5,145,016
伸昌電機(股)	12,000	-	-
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	405,000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599,200	8,897,356
合 計	\$ 43,833,954	\$ 984,520	\$ 25,961,387

本中心本年度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本中心本年度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多項設備及場所

一一三年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業 務 收 入	租 金 支 出	應 收 關 係 帳 款
臺灣電力(股)	\$ 67,796	\$ 385,320	\$ -
長興電機(股)	23,810	-	-
大同(股)	4,016,330	-	649,898
士林電機(股)	21,671,521	-	909,541
亞力電機(股)	6,895,300	-	68,250
東元電機(股)	28,803,507	-	2,579,535
伸昌電機(股)	-	-	-
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	252,120	-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	90,000	-	-
華江機電工業(股)	1,187,209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72,581,008	417,600	105,190
合 計	\$ 235,588,601	\$ 802,920	\$ 4,312,414

本中心本年度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本中心本年度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多項設備及場所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中心無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中心無重大之期後事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379 號

會員姓名： 施純燦

事務所電話： (02)25703588

事務所名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72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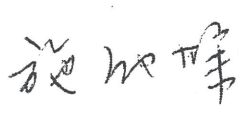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52號4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5012574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1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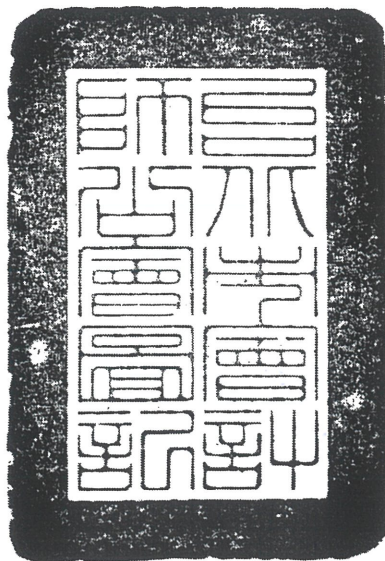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7 日